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期满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战略合作概况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恒宁”）于2022年3月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通淄博分公司”）签署了《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双方融合彼此优势，在人工智能产业孵化、5G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及到期终止情况

《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》签署后，双方就后续合作进行了积极的交流和沟通，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项。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中安恒宁与联通淄博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共签署项目合同三份，合同金额合计3,965.46万元（含税）。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中安恒宁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《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》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，协议自动终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《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》期满自动终止，合作双方均不会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，公司将继续关注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机会，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，努力提升公司业绩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